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按本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二、依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三月七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〇五〇一一九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發國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五八二八號函，行政院另訂院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五）申請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之審議。 （六）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核定之審議。	一、本點規定本會任務，除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明定之審議任務，另有關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審議事項，亦為本會之任務，爰納入條文訂定。 二、國土白皮書之意見徵詢、全國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有關意見調查及交議或協調、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有關意見調查及交議或協調等事項，雖非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明定之任務，惟未涉及審議核定權限之行使，為順利推動國土計畫之擬訂及實施，並促使國土計畫之內容完整，相關事項亦由本會為之。 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至是否需明列為本會之任務，考量本點第八款已包含與全國國土計畫之協調事項，故不再增

(七) 國土白皮書之意見徵詢。 (八) 全國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及其他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列。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兼之。	規定本會組成人數，及其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則由本部部長派兼。
四、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 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 具有國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 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規定本會成員領域及比例，為兼顧委員之多元性，於第二項明定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為保障性別平等，於第三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為確保審議中立，爰明定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六、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第一項規定本會委員任期。 二、第二項係本會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任期及改聘規定。 三、第三項為委員出缺時補聘之規定。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會幕僚事務，由本部國土計畫主管人員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就本會審議案件需協調、釐清事項，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或諮詢會議，釐清問題及提出建議，提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明定本會執行秘書之執掌，及本會召集行政程序審查或諮詢會議之規定。
八、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兼任。	規定本會工作人員由本部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兼任之。
九、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明定本會主席之任務職掌，及其有迴避事由時新主席之產生方式，以茲嚴謹。
十、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	一、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自行迴避與申請迴避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委員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情形。 二、第三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委員迴避之時點及釋明義務，及

前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於會議開始前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本會對於第二項迴避之申請，應於會議開始前，作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出申請者，本會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經認定應迴避，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 三、第四項訂定本會有關申請委員迴避之程序。
十一、本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本會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	一、委員如因特定議案有自行迴避或經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而應迴避者，即應迴避該議案之討論及決議。 二、與議案有關之機關委員應依本點規定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惟該機關仍可指派代表（非機關委員）說明。
十二、本會為審議第二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會議，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得經執行秘書同意，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得因實際需要籌組專案小組。 二、為增進審議工作效能，本會得視議案特性，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意見，以加強溝通協調，並集思廣益，爰訂定第二項規定。例如涉及原住民權益及其土地利用之規劃，得邀請具原住民身分或熟悉族群文化融合之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意見。

詢意見。	
十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應出席人數，以全體委員人數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係本會委員親自出席及委員代表之權限規定。 二、第三項係本會召開會議及作成決議，委員出席人數及決議生效方式規定。 三、第四項為委員遇有迴避情形，本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規定。
十四、本會之決議事項，應由本部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	明定本部應依本法規定程序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十五、本會兼任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0九三00六二八六四號函規定：「茲以兼職費及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均不相同，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支給條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規定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爰明定本會兼任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六、本會所需經費，應於本部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規定本會運作經費來源。

